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二届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4日，日内瓦

审议标准委员会的任务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为更新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根据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在 2010 年 10 月第一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秘书处编拟了一份经修订的新任务单供标准委员会审议。现将该任务单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中。（见文件 CWS/1/9 和 CWS/1/10 Prov.）
2. 对于每项任务，附件中包含了以下信息：说明、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计划执行的行动、备注以及（适用时）交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的提案。
3. 应当指出，附件中所提供的关于某些任务的信息可能需要进行审查和更新，以反映标准委员会可能在第二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
4. *请标准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任务单，并就其最终稿达成一致意见，以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

[后接附件]

WIPO标准委员会（CWS）任务单

第 15 号任务

说 明:

研究电子申请对制作经证明的主管局副本、尤其是对制作优先权用副本的影响。

标准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的第一届会议上同意，第 15 号任务应被视为完成，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

因此，这是第 15 号任务最后一次出现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

第 17 号任务

说 明: 持续进行电子数据处理与交换标准方面的活动。

标准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的第一届会议上同意，第 17 号任务应当终止。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

因此，这是第 17 号任务最后一次出现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

第 18 号任务

1. *说 明:*

根据三边局、ISO、IEC 等机构和其他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设想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必要时应当协调向标准委员会报告标准化进展的工作和/或向标准委员会提出提案的工作。

4. *备 注:*

第 18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

第 19 号任务

说 明:

制定一项关于用混合模式介质提供专利文献的 WIPO 标准。

标准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的第一届会议上同意，第 19 号任务应当终止。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

因此，这是第 19 号任务最后一次出现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

第 20 号任务

1. 说明:

按文件 SCIT/SDWG/11/9 第 5 段中所述，讨论商标领域与数字图像格式以及颜色管理和网上公告有关的各项问题，并编写后续提案。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任务牵头人是商标标准工作队牵头人，即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商标标准工作队将向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审议一份文件 SCIT/SDWG/11/9 第 5 段中所述的关于数字图像格式、颜色管理和网上公告的提案。

4. 备注:

(a) 在 2004 年 1 月的第四届会议上，SDWG 决定，应当进一步关注商标信息的标准化，并就商标标准工作队所确定的一份包括 13 项商标标准事项的清单达成一致意见。SDWG 商定，优先开发两项新标准，即现有的 WIPO 标准 ST.66 和 ST.67。关于其他 11 项商标标准的修订或必要时的制定，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应当暂停工作，直到第 20 号任务完成。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文件 SCIT/SDWG/4/4 附件二；文件 SCIT/SDWG/4/14 第 34 段至第 44 段。）

(b) SDWG 在不同场合考虑了是否应设立一项新任务，以讨论将 WIPO 标准 ST.67 予以扩大，增加关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文件相关图像、照片和附图的建议。SDWG 始终有一致意见，即是否设立这样一项任务的决定应当推迟到商标各项建议完成之后，以便从商标标准工作队的工作中吸取知识和经验。目前在 PCT 国际单位会议（PCT/MIA）和 PCT 工作组框架下正积极讨论是否在国际申请中采用彩色附图和照片。PCT 工作组在 2010 年 6 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商定，为在该事项上实现进展，在是否允许此类附图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加以提交和处理的问题上，需要就涉及到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PCT/MIA 第十九届会议肯定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承认将涉及到的时间、费用和法律问题。

（见文件 SCIT/SDWG/11/14 第 63 段和第 64 段；SCIT/SDWG/10/12 第 63 段至第 65 段；SCIT/SDWG/8/14 第 73 段；SCIT/SDWG/4/14 第 38 段；PCT/WG/3/14 Rev.第 197 段、PCT/MIA/19/13 第 36 段和文件 PCT/MIA/19/9；以及 PCT/WG/1/16 第 71 段。）

(c) 关于设立一项任务，编写上文第 4 段(c)项中所述的关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文件相关图像、照片和附图的建议，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设立这样一项任务的决定应当推迟到第 20 号任务完成之后。在此之前，应当对 PCT 工作组在此事项上取得的进展进行监视。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

5. **提 案:**

关于与第 20 号任务有关的下列问题的提案见文件 CWS/2/8: WIPO 标准 ST.67 的修订以及该项标准相关资料的公布, 任务规定的完成, 推迟标准委员会关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文件中所含图像的所有建议编写活动, 以及商标信息的进一步标准化。

第 23 号任务

1. **说 明:**

监督把有关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收入数据库。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被要求每两年一次向标准委员会会议报告该项任务的进展(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将向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新报告。

4. **备 注:**

(a) 第 2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 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

(b) 可通过 Patentscope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search/en/search.jsf>) 和 PRS 数据库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inpadoc>) 查询 PCT 国际申请的 PCT 国家(地区)信息。

(c) SDWG 在 2009 年 10 月的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欧洲专利局和国际局提出的情况报告。

(见文件 SCIT/SDWG/11/14 第 54 段和第 55 段。)

第 24 号任务

1. **说 明:**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 和 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应每年收集各工业产权局编写的关于各自在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信息活动的信息, 然后在 WIPO 网站上公布各项年度技术报告。

4. **备 注:**

(a) 第 24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 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分别转录于文件 CWS/1/8 附件一、二和三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年度技术报告 (ATR) 经修订的建议内容。在 WIPOSTAD 下公布 ATR 时应采用该经修订的内容。

(见文件 CWS/1/10 Prov.第 46 段至第 48 段。)

第 26 号任务

1. 说明:

报告关于将数据从《WIPO 手册》转入 WIPOSTAD (WIPO 标准管理数据库) 方面的活动。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将每年一次向标准委员会报告 WIPOSTAD 的开发和利用进展情况。

4. 备注:

(a) 第 26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 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

(b) 2011 年 7 月在 WIPO 网站上进行了 WIPOSTAD 的测试部署:

<http://www.wipo.int/wipostad/en/>。

第 30 号任务

1. 说明:

调查各工业产权局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日本特许厅 (JPO) 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考虑到对目前所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进行调查的时机将由 WIPOSTAD 的实施来决定, 秘书处应当:

(i) 编制并向各工业产权局发出邀请, 用 WIPOSTAD 调查工具填写问卷;

(ii) 编制问卷回复的摘要, 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 并

(iii) 在 WIPOSTAD 公布最终调查结果。

(见文件 CWS/1/10 Prov.第 18 段和第 19 段。)

(b) 一旦完成关于现有做法的调查, ST.10/C 工作队应编写一份问卷, 对各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进行一项新调查。

(见文件 CWS/1/10 Prov.第 21 段。)

4. 备注:

(a) 该项任务导致了 WIPO 标准 ST.10/C 和 ST.13 的修订, 设立这项任务是为了改进专利族数据的质量, 并避免优先权申请号表示方法上的混淆。

(见文件 SCIT/SDWG/1/9 第 34 段和第 35 段、SCIT/7/17 第 25 段至第 27 段和 SCIT/SDWG/11/14 第 22 段。)

(b) SDWG 在 2008 年 11 月的第十届会议上商定, 工作队首先应重点完成仅针对专利相关各项建议的 WIPO 标准 ST.10/C 的修订工作。推迟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类似建议的编写。

(见文件 SCIT/SDWG/10/12 第 18 和 19 段。)

(c) 关于为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编写与 WIPO 标准 ST.10/C 类似的建议,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 这项工作应继续推迟, 直到标准委员会认为设立相应新任务以及组建工作队处理新任务的时机恰当(如第 20 号任务完成)。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

第 33 号任务

1. 说明: WIPO 标准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标准委员会收到修订标准的具体请求后, 将进一步考虑任务牵头人的任命。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标准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作为加快标准修订过程的一种手段, 秘书处可以将收到的标准修订请求直接转给现有工作队的牵头人, 或提前将请求交给标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后一种情况下, 标准委员会将要么决定通过所要求的修订, 要么决定创建一项新任务, 要么做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决定。秘书处将把直接转给工作队的修订请求通知标准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修订某一标准的具体请求应直接发给现有工作队牵头人的, 只要有可能, 工作队将立即启动相关工作; 否则, 工作队会将该请求提交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

4. 备注:

(a) 第 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 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商定, 请国际专利分类联盟专家委员会 (IPC/CE) 发表意见, 是否修订 IPC 分类号表示方法方面的 WIPO 标准 ST.10/C, 还是增加一种适用时的替代性表示方法, 以带来功能和技术上的优势。标准委员会请 IPC/CE 未来在此问题上开展合作。IPC/CE 在 2011 年 2 月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标准委员会的上述邀请。但是, 由于缺少明确证据证明现有表示方法造成了查询问题, IPC/CE 同意, 没有修正 ST.10/C 的迫切需要。IPC/CE 还邀请标准委员会在必要时提交一份关于修正 WIPO 标准 ST.10/C 的具体提案, 以便在下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见文件 CWS/1/10 Prov.第 24 段和第 25 段以及 IPC/CE/43/2 第 30 段和第 31 段。)

第 33/3 号任务

1. *说明*: WIPO 标准 ST.3 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WIPO 标准 ST.3 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作为加快修订过程的一种手段, 国际局应当遵守 SDWG 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具体程序。
(见文件 SCIT/SDWG/11/14 第 35 段。)
4. *备注*:
第 3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 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 第 52 段。)

第 35 号任务

说明:

编写一份问卷, 对 WIPO 标准 ST.50 的执行情况和各工业产权局更正程序的现状开展调查。编写一份关于此事项的提案, 交 SDWG 审议。

标准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的第一届会议上同意, 第 35 号任务应被视为完成, 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

(参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 第 52 段。)

因此, 这是第 35 号任务最后一次出现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

第 36 号任务

说明:

编写一份问卷, 开展调查, 就引用专利文献发明说明书文本具体部分时存在的困难问题澄清各工业产权局的不同做法。编写一份关于此事项的提案, 交 SDWG 审议。

标准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的第一届会议上同意, 第 36 号任务应被视为完成, 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 第 52 段。)

因此, 这是第 36 号任务最后一次出现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

第 37 号任务

1. *说明*:
就 WIPO 标准 ST.22 的使用和执行情况开展一项调查。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关于国际局 2011 年开展的调查和随后公布的调查报告, 见文件 CWS/2/10。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
4. *备注:*
SDWG 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对 WIPO 标准 ST.22 的修订。在该项修订的框架内, SDWG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一份问卷, 以在 2011 年开展一项关于 WIPO 标准 ST.22 执行和推广情况的调查。
(见文件 SCIT/SDWG/10/12 第 27 段至第 30 段和 SCIT/SDWG/11/14 第 50 段至第 53 段。)

第 38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 WIPO 标准 ST.36 进行不断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
 - (b) 工作队牵头人将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把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36 的任何修订通报标准委员会。
(见下文第 4 段。)
 - (c) 必要时, 对 WIPO 标准 ST.36 附件 A (模型 DTD: xx-patent-document.dtd) 和附件 C (国际公共元素) 的修订将每年公布两次, 三月和九月各一次。
(见文件 SCIT/SDWG/10/12 第 37 段。)
4. *备注:* 为确保对 WIPO 标准 ST.36 进行不断维护:
 - (a)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3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3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 (b) 暂时授权 ST.36 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36 的修订;
 - (c)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 即 ST.3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 WIPO 标准 ST.36 的修订提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 (d) ST.36 工作队牵头人将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把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36 的任何修订通报标准委员会。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以及文件 SCIT/SDWG/8/14 第 58 段和第 60 段。)

第 39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 WIPO 标准 ST.6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将与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OHIM)进行合作。
3. *计划执行的行动*(见下文第 4 段):
 -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
 - (b) 工作队牵头人将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把工作队通过的对 WIPO 标准 ST.66 的任何修订通报标准委员会。
(见下文第 4 段。)
4. *备注*: 为确保对 WIPO 标准 ST.66 进行不断维护:
 - (a)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6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6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 (b) 暂时授权 ST.66 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66 的修订;
 - (c)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 即 ST.6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 WIPO 标准 ST.66 的修订提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 (d) ST.66 工作队牵头人将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把工作队通过的对 WIPO 标准 ST.66 的任何修订通报标准委员会。
(见文件 CWS/1/9、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和文件 SCIT/SDWG/8/14 第 58 段。)

第 41 号任务

1. *说明*: 制定一项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整个生命周期的信息提交、处理、公布和交换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资源的建议, 以作为 WIPO 标准 ST.96 通过。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XML4IP 工作队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关于新 WIPO 标准 ST.96 的提案, 供审议和批准。
(见文件 CWS/1/10 Prov.第 38 段。)
4. *备注*:
 -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 正在制定中的 XML4IP 标准将命名为 WIPO 标准 ST.96, 并商定将第 41 号任务重新表述为上文第 1 段的内容。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39 段、第 40 段和第 50 段。)

(b) 为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立一套国际公共元素 (ICE) 的必要性, 是在 SDWG 第八届会议讨论如何在全部三类工业产权的 XML 资源间确保足够协调、以满足 WIPO 成员国需求时提出的。

(见文件 SCIT/SDWG/8/14 第 63 段和第 64 段。)

(c) SDWG 在第八届会议上商定向 SCIT 全会提出建议, 把工业产权信息领域的协调纳入 SCIT 战略计划中, 例如 XML 技术。SDWG 还要求 SCIT 全会考虑对涉及 XML 元素的 WIPO 标准的变动管理程序进行审查, 并在相关程序方面制定管理这种变动的方法 (如 WIPO 标准 ST.36 和附件 F)。

(见文件 SCIT/SDWG/8/14 第 68 段。)

5. 提案:

关于涉及 XML 的 WIPO 标准开发路线图、通过新 WIPO 标准 ST.96 以及后续的跟踪维护和各项任务, 见文件 CWS/2/3 和 CWS/2/4。

第 42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 WIPO 标准 ST.8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见下文第 4 段):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

(b) 工作队牵头人将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把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86 的任何修订通报标准委员会。

(见下文第 4 段。)

4. 备注: 为确保对 WIPO 标准 ST.86 进行不断维护:

(a)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8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8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b) 暂时授权 ST.86 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86 的修订;

(c)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 即 ST.8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 WIPO 标准 ST.86 的修订提案将转给标准委员会审议;

(d) ST.86 工作队牵头人将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把工作队通过对 WIPO 标准 ST.86 的任何修订通报标准委员会。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 第 52 段以及文件 SCIT/SDWG/9/12 第 50 段。)

第 43 号任务

1. 说明:

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 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第 43 号任务被暂停 (见下文第 4 段)。

4. *备注:*

(a) 在第九届会议上, SDWG 要求 ST.36 工作队审查引文做法工作队在文件 SCIT/SDWG/9/3 第 12 段中所阐述的各点。在第十一届会议上, SDWG 在审议了 ST.36 工作队对文件 SCIT/SDWG/11/6 附件中所述的引文做法工作队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的回顾之后, 同意有必要制定准则, 对专利文献不同部分进行跨不同公布平台的唯一标识, 并同意创建本项任务。

(见文件 SCIT/SDWG/9/12 第 35 段和文件 SCIT/SDWG/11/14 第 45 段至第 47 段。)

(b) 2009 年 11 月, 欧洲专利局 (EPO)、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提交了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36 的提案 PFR ST.36/2009/007 (“专利文献中的更正和修改”), WIPO 标准 ST.36 的修订目前正由 ST.36 工作队进行讨论。本项新任务的某些方面与 ST.36 工作队在讨论 PFR ST.36/2009/007 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很类似 (本文件撰写时, 因为缺少业务共识, 讨论已中止, 见文件 CWS/1/6 第 5 段)。在 PCT (如 2010 年 2 月的第十七届 PCT 国际单位会议; 见文件 PCT/MIA/17/9 和 11 以及 PCT/MIA/17/12 第 83 段至第 88 段) 和三边/五局的框架内, 现在也正在讨论段落编号问题, 包括修正的处理和首选段落编号方法等业务问题。

(c) 鉴于上文第 4 段(b)项所述情况, 秘书处与对此项任务表示出最大兴趣的两个局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进行协商之后认为, 建立一支工作队处理这项任务为时尚早, 因为各局内部关于业务问题的讨论也尚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 给五局更多时间在协调段落修正和编号的业务需求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是适宜的。本任务也应等到 PCT 框架内在这些涉及专利文献段落的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后再行开展。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 第 43 号任务应暂停, 并应根据五局在协调任务说明所述各项问题相关业务需求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 PCT 相关讨论的进展进行审查。

(见文件 CWS/1/9 和文件 CWS/1/10 Prov.第 52 段。)

第 44 号任务

1. *说明:*

制定一项关于基于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的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列表表示方法的建议, 以作为 WIPO 标准通过。提交这项新 WIPO 标准的提案时, 应一并提交报告, 说明该标准对现有 WIPO 标准 ST.25 的影响, 包括提出对标准 ST.25 的必要修改。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欧洲专利局 (EPO) 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任务牵头人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工作队所做工作的进展报告。

4. 备注:

(a) 第 44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 (SEQL 工作队) 负责这项任务。标准委员会要求工作队就该标准对《PCT 行政规程》附件 C 可能产生的影响与 PCT 相关机构进行联络。

(见文件 CWS/1/10 Prov. 第 26 段至第 29 段。)

(b) SEQL 工作队应向定于 2011 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新 WIPO 标准和标准 ST.25 必要修改的提案, 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工作队于 2011 年 2 月开始讨论, 提案仍在由工作队进行审议, 将在今后的会议上提交。

[附件和文件完]